

中共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文件

长外党组字[2023] 8 号

签发人：薛春志

关于陈莹、李硕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、各事业单位：

经市委组织部审批，办党组研究决定：

陈莹同志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领事处四级调研员。

李硕同志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日本处四级调研员。

任职时间从党组会议通过之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算起。

中共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
2023 年 5 月 22 日